

# 关于实施“周口英才计划”的意见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人才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吸引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来周创新创业,为建设“满城文化半城水,内联外通达江海”的中原港城提供强有力智力支持、人才保障,现就实施“周口英才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创新驱动、人才强市和临港产业发展,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强化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作用,坚持高端引领、整体推进,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以加快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高层次人才为重点,实现引进培养“高精尖缺”型人才取得重大突破,着力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促进人才、技术、项目、资金集成落户周口,引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打造彰显周口特色、更具比较优势的聚才用才制度,形成群贤毕至、人才辈出、以才兴业的生动局面。

### (二)目标任务

以实施“周口英才计划”为支撑,有效衔接周口“2672”引才计划,围绕临港经济、金融投资、食品药品、锅炉容器、电商物流、电子科技、城市规划、建筑工程、海关管理、交通运输、纺织服装和高等教育等专业方向。用3到5年的时间,力争新引进培养500名左右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100名左右“双一流”高校硕士、博士,50个左右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平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20个左右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培养选育30名左右企业经营管理名家。基本构建完成“周口十百千人才金字塔工程”总体架构,形成人才与科技相互利益、创新与创业紧密结合、企业与产业协调发展的好局面,努力把周口打造成为具有临港特色的中原经济区重要的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和优势独特的产业科技人才高地。

### (三)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改革创新引才方式,坚持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与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国外与国内高层次人才、刚性引进与柔性引进并举,坚持政府引导,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中的主体作用和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探索“引项目+引资金+引人才”“研发中心+引进人才+成果转化”等新型引才方式,促进人才流、资本流、项目流、技术流良性互动,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促进产业发展。

2.坚持分层分类、精准施策。通过科学的人才分类,针对不同层次人才制定不同政策,使人才政策精准发力,对人才最关心关注的创业平台、资金资助、融资渠道、激励保障、配套服务等政策进行重点突破,让人才创业更有信心和保障、生活更加便捷和舒适,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流得动、用得好。

3.坚持创新机制、激发活力。坚持把深化改革创新作为推动人才发展的根本动力,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使人才各尽其才、各展所长、各得其所,让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

4.坚持整合资源、增强合力。坚持部门联动、合力推进,优化整合全市人才工作政策,改变人才政策“碎片化、多小散、效应弱”问题,加快推进人才政策一体化、扶持资金规模化,促使人才政策集中

发力、效应叠加。

### 二、引进对象

#### (一)高层次人才

主要指周口市属单位以外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包括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海内外科技领军人才、高层次创业人才,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各类高端人才。主要是以下五类:

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含青年“千人计划”)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内外著名企事业单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C类:省部级高端人才。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原学者、省“百人计划”专家,省优秀专家,“中原千人计划”专家,省级著名企事业单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D类:市级优秀人才。市(厅、局)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市级著名企事业单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E类人才:青年英才和高技能人才。指年龄在35周岁(含)以下,专业对口、成长性高,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人员和副高(含)以上职称人员,以及急需紧缺专业的全日制本科生。

不受学历和职称限制,拥有与我市重点领域结合紧密的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发明专利或独门技术,具备突破重大技术、解决关键问题的能力,属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实用型人才,以及有国内外知名企业5年及以上中高管经理来我市担任规模以上企业(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职业经理人等。

### (二)创新创业领军团队

1.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中,核心成员一般应有3人以上,至少有1人每年应在周工作10个月以上,其余成员每年应在周工作3个月以上。团队带头人须符合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或省“百人计划”个人申报条件,或取得博士学位,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事业单位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科技人才和企事业高管。

2.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须在相关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在同行中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的可产业化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具备突破重大技术、解决关键问题的能力,并能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创新创业团队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作协议,且认真履约;或所创办企业在周完成工商注册、参保等相关手续。

### 三、引进方式

1.刚性引才。深入调研征集人才需求,主动出击务实引才,拿出岗位、拿出政策、拿出资金、拿出诚意,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全职到周口工作。

2.借势引才。积极配合省“名校英才入豫计划”“博士服务团”选派等省级人才项目,主动争取名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来周工作。

3.联建引才。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特别是由周口籍高层次人才任负责人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引进

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来周建立科技园和科研分支机构。

4.挂职引才。深化拓展校地(企)、院地(企)共建内容,探索建立“地方提需求+院校来挂职+政府给支持”的联合引才机制,以挂职、技术顾问、创业导师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聘任挂职人员为相关单位副职或助理。

5.特聘引才。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设置“特聘专家”“首席顾问”等岗位,聘请一批具有良好水准的高级专家参与工作谋划、引领顶层设计,牵头技术攻关,主持难点突破。

6.乡情引才。充分发挥驻外人才工作站作用,通过组织项目合作、“桑梓英才周口行”等活动,最大限度地动员、鼓励和吸引周口籍在外高层次人才智汇家乡。

7.平台引才。大力推进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建设,积极吸引知名科研院所项目负责人、知名高校博士来周开展科研和成果转化工作。

### 四、人才引进和认定程序

(一)需求申报。市委人才办根据工作安排,适时下发“周口英才计划”需求征集通知。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和中心城区四区组织人事部门、市直单位分别组织本辖区、本行业系统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填写《2018年度“周口英才计划”需求征集表》,收集、汇总、审核后报市委人才办。“2672”引才计划已上报过需求未能成功引进的,对岗位、条件等进行调整后,可继续申报。

(二)发布公告。各部门上报的人才需求经市委人才办审核后,报市人才工作绿色通道领导小组、编委会研究,列入年度“周口英才计划”,统一对外发布引才公告。

(三)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程序:

1.报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市委人才办和各用人单位均可接收市外高层次人才的报名。

2.资格审查:报名应聘者要如实提供各种材料,经应聘单位初审后报市委人才办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凡发现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资格。

3.综合评价:市委人才办组织专家组对拟引进人才进行综合评价。(按照规定,需要笔试的要首先组织笔试。)

4.考察:市委人才办组织考察组对应聘人员进行综合考察。

5.审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引进人才。

6.公示:拟引进人才在新闻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

7.办理手续:根据公示情况,签订聘用合同,办理编制、工资等手续。

(四)企业自主全职引进和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程序:

1.按照“政府引导、用人单位为主体、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原则,通过招引人才、中介引才、合作引才、项目引才、平台引才和组织派遣等方式,精准引进各类人才。引才单位对所引进人才要严格把关,明确双方责任义务,认真履行合同手续。企业与引进的人才签订劳动合同,经市人社局鉴证,并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向市委人才办备案。

2.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适当简化程序,A、B、C类人才可“一事一议”。引才单位与拟柔性引进的人才签订合作协议后一周内,及时向市委人才办备案。

3.组织评审认定。组建评审认定委员会,通过审核评议,对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提出评审认定意见,并在新

闻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评审认定工作根据需要适时开展,A、B、C类人才可“一事一议”,符合集中引进的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集中评审。

4.研究确定。经公示无异议后,评审认定意见报市人才工作绿色通道领导小组按规定程序组织专项引进。

5.对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对个别单位急需紧缺的人才引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用人单位向市委人才办提出申请,由绿色通道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专项引进。

### 五、政策待遇

(一)本政策分为全职引进的人才政策和柔性引进的人才政策。全职引进的人才是指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含)以上工作协议,其中A类、B类、C类人才每年在周工作时间分别不少于6个月、8个月和10个月,D类、E类人才全年在周工作;柔性引进人才是指不调动工作关系、不迁移户口为前提,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契约管理”的原则,向聘任单位提供智力服务、技术劳务等的人才流动和智力引进方式,时限可长可短。

(二)全职引进的人才并落户到本市享受以下政策:

1.安家费。A类、B类、C类人才分别给予安家费200万元、100万元、80万元;D类、E类人才中正高级职称人才、副高级职称人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的本科生分别给予安家费25万元、22万元、20万元、5万元、2万元。安家费按照3:3:4的比例分三年拨付。

2.生活津贴。引进人才到企业工作的,按实际工作时间,A类、B类、C类人才分别给予3年内每人每年生活津贴12万元、7.2万元、3.6万元;引进的D类、E类人才中正高级职称人才、副高级职称人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的本科生分别给予3年内每人每年生活津贴3万元、2.64万元、2.4万元、0.96万元、0.6万元、0.36万元。

上述刚性引进人才的各项津贴发放以引进人才(团队)与引进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为前提,连续发放3年,每年底统一登记一次,公示后据实下拨,引进人才(团队)中途终止协议的按照当年实际工作时间发放。

(三)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程序:

1.报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市委人才办和各用人单位均可接收市外高层次人才的报名。

2.资格审查:报名应聘者要如实提供各种材料,经应聘单位初审后报市委人才办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凡发现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资格。

3.综合评价:市委人才办组织专家组对拟引进人才进行综合评价。(按照规定,需要笔试的要首先组织笔试。)

4.考察:市委人才办组织考察组对应聘人员进行综合考察。

5.审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引进人才。

6.公示:拟引进人才在新闻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

7.办理手续:根据公示情况,签订聘用合同,办理编制、工资等手续。

(四)企业自主全职引进和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程序:

1.按照“政府引导、用人单位为主体、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原则,通过招引人才、中介引才、合作引才、项目引才、平台引才和组织派遣等方式,精准引进各类人才。引才单位对所引进人才要严格把关,明确双方责任义务,认真履行合同手续。企业与引进的人才签订劳动合同,经市人社局鉴证,并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向市委人才办备案。

2.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适当简化程序,A、B、C类人才可“一事一议”。引才单位与拟柔性引进的人才签订合作协议后一周内,及时向市委人才办备案。

3.组织评审认定。组建评审认定委员会,通过审核评议,对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提出评审认定意见,并在新

(七)家属安置。对刚性引进的博士学历或正高级职称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子女及已到退休年龄的父母、岳父母可随调随迁。配偶在原单位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制在编在岗人员的,由人社和编制部门在空编单位协调调动工作;配偶原无工作单位有工作意向,符合就业条件的,由人社部门负责协调安排工作,或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就业问题;暂时无法安置的,两年内每月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生活津贴。A类、B类、C类人才家属安置实行“一事一议”。子女需在本市就读的,按照本人意愿,由教育部门予以优先安排优质教育资源。

(八)医疗保障。积极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优质医疗服务,享受优先检查、优先治疗,每年提供一次个性化免费健康体检,住院治疗时可由定点医疗机构优先安排。

(九)住房安置。在中心城区四区(川汇区、开发区、东新区、港区)有计划地规划建设人才公寓,分层次安排各类引进人才入住人才公寓,解决博士及副高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暂不能入住人才公寓的,由用人单位采取租赁等方式提供人才住房。

(十)凡来周应聘面试者,给予一次性交通住宿就餐补助,省外人才500元/人,省内人才300元/人。

### 六、资金来源及资金拨付方式

(一)中心城区四区(川汇区、开发区、东新区、港区)、市直有关单位全职引进人才的安家费和生活津贴,据实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拨付50%,其余由中心城区四区(川汇区、开发区、东新区、港区)、市直有关单位拨付。

(二)各县(市)全职引进人才的安家费、生活津贴和新设立、认定的各类科研平台的奖励资金,由县(市)财政统筹拨付。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生活补贴,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打包拨付,不足部分由中心城区四区(川汇区、开发区、东新区、港区)、市直有关单位拨付。

(三)各县(市)全职引进人才的安家费、生活津贴和新设立、认定的各类科研平台的奖励资金,由县(市)财政统筹拨付。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生活补贴,由各县(市)财政统筹打包拨付,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负担。各县(市)可另行制定具体拨付办法。

###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口英才计划”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其中市科技局负责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工程具体实施。按照党管人才要求,建立市委组织部(人才办)牵头抓总,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市人才工作绿色通道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互相配合的工作体制。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发布解读政策、定期召开会议,商解决实施中的具体问题。

(二)强化监督管理。发挥政府、市场主体作用,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定期对创新创业项目市场价值和发展绩效开展监测评估,对发挥作用不明显的人才,由其所在地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核实认定后,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及待遇。对因个人原因未履行合同或在资助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经审定后,取消相关待遇并追缴已资助经费。用人单位有签订虚假合同、伪造凭证和原始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要追缴已享受的政策待遇,并追究相应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严格目标考核。将“周口英才计划”落实情况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将人才引育数量、人才政策落实、人才服务质量、人才业绩、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等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体系。

本意见与我市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2)

中共周口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8月9日

## 携手周口英才计划 ——市委组织部负责人就《关于实施“周口英才计划”的意见》答记者问

## 实现创新创业梦想 ——市委组织部负责人就《关于实施“周口英才计划”的意见》答记者问

各尽其才、各展所长、各得其所,让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坚持整合资源、增强合力。加快推进人才政策一体化、扶持资金规模化,促使人才政策集中发力、效应叠加。坚持事业聚才、服务聚才,适当待遇聚才。既注重适当经济资助,更注重事业平台和服务保障,创造优良的创新创业环境。

“周口英才计划”的总目标是:围绕临港经济、金融投资、食品药品、锅炉容器、电商物流、电子科技、城市规划、建筑工程、海关管理、交通运输、纺织服装和高等教育等专业方向。用3到5年的时间,力争新引进培养500名左右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100名左右“双一流”高校硕士、博士,50个左右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平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20个左右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培养选育30名左右企业经营管理名家。基本构建完成“周口十百千人才金字塔工程”总体架构,形成人才与科技相互利益、创新与创业紧密结合、企业与产业协调发展的好局面,努力把周口打造成为具有临港特色的中原经济区重要的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和优势独特的产业科技人才高地。

问:请介绍一下“周口英才计划”制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人才聚,事业兴。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提出“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聚天下英才而用之”。近年来,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河南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百人计划”相继实施,一线城市和省会城市